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腾尔 定制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生产厂为（广州腾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想路8号1栋1002-2室（自编C1栋10F-2-2单元））。（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腾尔 定制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腾尔 定制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腾尔 定制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维空间信息采集终端—永诺 YN455），生产厂为（深圳市永诺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14号A1栋209A座A2栋2-5楼）。（三维空间信息采集终端—永诺 YN4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三维空间信息采集终端—永诺 YN4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空间信息采集终端—永诺 YN4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模块—定制 4090D 24G 涡轮版），生产厂为（北京初芯集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10层1009）。（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模块—定制 4090D 24G 涡轮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模块—定制 4090D 24G 涡轮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模块—定制 4090D 24G 涡轮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具身智能实验实践教学支撑平台—初芯集智 CX4210R-4G），生产厂为（北京初芯集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10层1009）。（具身智能实验实践教学支撑平台—初芯集智 CX4210R-4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具身智能实验实践教学支撑平台—初芯集智

CX4210R-4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实验实践教学支撑平台—初芯集智 CX4210R-4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导览机器人—穿山甲机器人 YT-1-13 Pro), 生产厂为(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鸡湖大道 1355 号苏州国际科技园)。

(导览机器人—穿山甲机器人 YT-1-13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导览机器人—穿山甲机器人 YT-1-13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览机器人—穿山甲机器人 YT-1-13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台式激光切割机—light 640), 生产厂为(东莞市恒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9 号 1 栋 301 室)。(台式激光切割机—light 6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台式激光切割机—light 6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激光切割机—light 6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移动操作终端—华为擎云 C5(第 4 代)BYD5-W10), 生产厂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永达路 5 号)。(移动操作终端—华为擎云 C5(第 4 代)BYD5-W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移动操作终端—华为擎云 C5(第 4 代)BYD5-W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操作终端—华为擎云 C5(第 4 代)BYD5-W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充电柜—安和力 AHL-C40), 生产厂为(山东安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齐盛广场 5 号楼 1108 室)。(充电柜—安和力 AHL-C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充电柜—安和力 AHL-C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柜—安和力 AHL-C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移动大屏支架—NB P150), 生产厂为(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

址为（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1050 号）。（移动大屏支架—NB P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移动大屏支架—NB P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大屏支架—NB P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赢科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2%。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赢科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